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大道3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3,58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相关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